

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通用版要保書

						101040503 號備	查 中	華民國 107 年 0	8月30日國	壽字第 107080109	號備查				
保 □ □	般客戶	【傳真機號碼 5件(限信用卡 K件(請於下方	繳費)			重複傳真	 分	吊單號碼	; :						
道○臨櫃投保					# A				(審核通過時本公司將授予保單號碼)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 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36-599〉或本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一、要保事項						, ,						,,,,			
保險期間	間	自民國 1	08 年	01	月1	7 _日	09	時起,去	共計	7 天(以	台灣標	準時間	引為準)		
□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 旅行目的地 □泰國 □寮國 □東埔寨					:	k 投保海	小醫	療專機運	☑新力 送服務	·區域以上i	龙國家為	P尼□ 馬限。]馬來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緬甸
□國內(台、澎、金、馬) □美加 □歐洲申根國家 □其他 繳費方式 □現金/匯撥 □□ □ □ □ □ □ □ □ □ □ □ □ □ □ □ □ □ □															
		 尽人已知悉並授權					, ,- ,			(1)	, , , ,,,,,,				
要保人(單位)/ 集體發單件代理人					(請於下方簽	(章)	出生 (民國年		65	11 C	6	國籍	(本国	図人免填)	
身分證/護 統一編號	虎		N 1 2 2 9 2 2 5 6 1					被保險人關係 □學校與學生 □其他					□僱傭 		
行動電言 並聯級電		手機(0921639		æ-红北□…	aoi1 - 楔 _ a	は、	合約代號							
E-mail timmy108@gmail.o				com	iti或 E-mail 二擇一必填) COM iti 定回覆 iti 是一必填) 傳真機號碼				02- 27221656 (適用傳真投保且必填)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489-2號6F-3						, , , ,								
備註		本公司將主	透過手機	簡訊或無法提供	E-mail 電子母單	方式發送時,得通知	電子	尸保單 ,該 人改提供紙本	青務必石	雀認前述資 註2:「傳真投	料正確	性。	体担供纸	未伊留	
三、被保險人 ☑如下表	、暨投														
☑️如下表	所列		冊(欲指定	身故受						<u>2</u> 人,保		ト 		786	元
(目前是否受	有監護宣·	被保险人 告者勾選「是」者,《	项附上證明文化	‡)	保險?	金額(單位	:新	臺幣/元)	附加海外 醫療專機	□被係	オ 、	定繼承	人 □如	下表戶	斤列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國籍(本國人免填)	姓名及簽署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目是受監宣前否有護告	意外死亡 及失能 保險金額	每次實支實 付傷害醫療 保險金限額		發疾病醫療 :險金限額	運送服務 (須填寫本服務重要告知事項)	姓名	與被保 險人 關係	ì	證或 號碼 日期	國籍 (本國人 免填)	地址/ 電話
N127383500	台灣		100/12/26	☑否 □是	200 _ặ	40 萬		U□C型 □丙型 40 萬	M	林高慶	父母子女		922561	台灣	□□要保人
A232348952	台灣		103/10/14	☑否 □是	200 _萬	40 _萬	□甲季	U□C型□A型 40 萬	M	林高慶	父母子女	N1229	922561	台灣	□□要保人
				□否 □是	背	萬	□甲型	型 □乙型 □丙型 萬							□同要保人
				□否 □是	萬	萬	□甲型	型 □ 乙型 □ 丙型 萬							□同要保人
				□否□是	蓝	萬	□甲季	□乙型□丙型							□同要保人
※ 法定代理人(要/被保險人未成年且未婚者)/監護人/輔助人簽署:															
※就本次旅程,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旅行平安險※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時,☑未				?(未投份 空間 「 a	· · · · · · · · · · · · · ·	保服	验公司名稱		台灣人壽	保額				0 元。	
※1.訂立本契約日	车,以未	滿十五足歲之未	成年人為被	保險人	, 其身故保	隐金之給付	於被	保險人滿十3	五足歲之	日起發生效力	0				
2.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 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3.保險法第127條: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四、要保人及				<u>р уу</u> уулуу	X X X X 1 X V	O T FILL DIVINA	7 (3)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7 20 11.	K AD IT WIN 3E I	X-C X III				
	要保連線,並	人)同意貴公司 同意產、壽險公會	将本要保書 會之會員公	上所載本 司查詢本	人資料轉 人在該系	送產、壽險? 統之資料以作	全會作為	業務員簽 (保險經紀 保險代理	الك		登錄部 (執行				
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 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 組定之公額例內,五為苗佳、處理及利田之縫利。							轄區 代號			聯絡電話					
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單位)/代理人簽章															
A FILE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						受理		服務 中心							
大师人问题事項:女保入安託代理人的員保險公司辦理各項投保事宜。要保文件須 代理人聲明事項:本代理人聲明代理要保人向貴保險公司辦理各項投保事宜。要保文件須						審查科			核	保					
影印乙份给各要保入留存。 															



國泰人壽旅平險信用卡付款授權書與業務員招攬報告暨生調表

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授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	行動電話 (務必填寫)								
卡別	□VISA	☐Master Card	□JCB	□聯合	信用卡				
信用卡卡號		<u></u>	<u>-</u>						
發卡銀行									
有效期限(至少須二個月以上) 西元 月 年									
1.本授權書僅授權繳交本次投保之保險費(包含後續契約變更之加退費)之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2.本授權書於無法指定請款日期。 3.本授權書所規權人(即持卡人),以本次投保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必要。 4.授權人同意本公司得於授權繳交保險費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利用或處理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5.不論授權付款不成功時,要保人須另行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繳交保險費,否則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中請日期:民國 年 月									
要保人(單位):林高慶									
	旅	平險業務員招	攬報告暨生詢	周表					
業務員於招攬時應注意事項: ●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 投保之條件、其投保目的及需求,且要保 險商品。 ●確認保單適合度,評估要保人投保險種、 入、財務狀況、職業及其實際需求已具相	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	交保险费係用以購買旅平 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	●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 投保之條件、其投保 險商品。	攬業務人員, 人及被保險人 目的及需求,	須由該件業務 與受益人之關 且要保人已確	像,並瞭解要保人 <i>》</i> 實瞭解其所繳交保的	及被保險人是否符合 会費係用以購買旅平		
不得僅以理財、節稅作為招攬之主要訴求 旅平險高額件生調表適用範圍:累	積本公司旅平險 2	,001 萬元以上。	收入、財務狀況、職 求,不得僅以理財、	業及其實際需 節稅作為招 才	求已具相當性 覺之主要訴求	, 並考量要保人及	被保險人之保險需		
一、招攬經過:□客戶主動專	要求投保 □轉介			見友 □其代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目的:□旅遊□留學□遊學□員工出差旅遊□校外郊遊□進香團□其他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		□風險移轉 □其何		- 4 . 1. 17 10	N 3 ·	177 PA 1			
四、就本次旅程,要保人或社						保險釒 □否 □是:	全額: 元		
五、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否 □是: 六、要保人或被保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若是,請說明。 □否 □是:									
			三 記全不關心,抑 悉人等程序?	或對於具置	高保單價值, 詩說明	直準備金或具高	現金價值或		
 七、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 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否 □是,請說明: 八、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 酉,原因 									
九、要保人為法人時,請勾填下列事項: 是否有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10%以上之自然人? □是;姓名: □ □									
十、要保人(單位)資料: □【自然人】: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是 □否;年收入為□50萬元以下 □51萬元~100萬元 □101萬元~200萬元 □201萬元以上 □【法人】:代表人;總公司所在地									
十一、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及					萬~100 萬	101 萬~200 萬	201 萬以上		
●姓名林佑澄		□是 □否							
●姓名		□是 □否							
●姓名		□是 □否							
●姓名		□是 □否							
●姓名	1. 机化人筎却温轨道	□是 □否	一措實氣一並保险	1 -> 1/4 > · 10/	□ △↓→ △, ↓ ↓	植實心主並促除	している。		
【註】●要保人為自然人,且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者,請逐一填寫每一被保險人之收入;除此之外,請填寫代表被保險人(即第一位)之收入。 ●被保險人為學生或無固定收入者,請填寫家庭收入。 十二、業務員/生調員之聲明事項:									
1.本保險契約及本報告書等各詢 2.本人已核對要、被保險人及受	1.本保險契力及本報告書等各詢問事項,係經本人與要、被保險人確認,核實填寫內容。 2.本人已核對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關係及身分無誤(如要保人為法人者,已檢視及確認其合格登記資格證照;若要保人為法人者,並已檢視及確認法人代表人、持有 10%以上股份(資本)或有最終控制權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以上所述如有不實致公司受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								
校			證明文件。) 3. 生 <u>簽名</u>		有不實致公司 <mark>錄證字號</mark>		賠償責任。 日期		
<u> </u>	11 -1 480	年月日	上 調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 日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重要告知事項

要保人如有購買「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請詳閱下列事項:

- 1. 請確認是否已清楚瞭解本次旅行目的地屬本商品所提供之服務區域(服務區域為中國大陸(<u>含香港、</u> <u>澳門地區</u>)、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寮國及柬埔寨)?
- 2. 請確認是否已清楚瞭解「能否以醫療專機運送返國係依據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的專業判 斷」, 而非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所能決定?
- ※醫師的專業判斷係綜合考量被保險人病況與急迫性、當地醫療的適足性與飛航的妥適性。
- ☑(請勾選) 本人已清楚瞭解並確認
 - (1)上述兩點重要告知事項。
 - (2)<u>所繳保險費係用以購買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且給付項目提供之內容與規格與實際需求</u> 具相當性。

要保人(單位)/代理人/被授權/	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	簽名
(要保人為未成年且未婚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701 PG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感謝您選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提供之保險及服務,謹致謝忱。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 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一切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務委外機構 、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 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 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1條規定,得拒絕 台端之請求。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承保,敬請諒察。